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確保資料的完整性，本公司謹此澄清：

- (1)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華電分別擁有華電煤業註冊資本的約3.37%及42.65%。除上述及該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世富1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之代價乃經參考世富1號根據華電煤業與世富1號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世富1號同意以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華電煤業的增加註冊資本（佔華電煤業當時註冊資本的約12.5%））而支付的代價，以及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所持有的華電煤業的股權後釐定。本公司應付代價的計算方法列示如下：

人民幣123,100,000元（本公司所認購的華電煤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57,142,857元（華電煤業的註冊資本）／70%（華電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華電煤業的股權總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世富1號收購華電煤業12.5%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120,214,843.75元。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煤業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461,502,139元。

- (4) 華電煤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利潤或虧損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931,115,876	360,568,71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586,498,081	339,771,297

- (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方面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張白先生。